

证券代码：000878 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债券代码：149134 债券简称：20 云铜 01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所属企业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楚雄矿冶）于近日收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近日，楚雄矿冶收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楚环罚字〔2021〕83号）。

经调查核实，云南楚雄矿冶六苴矿床“刀把”IV期自2014年3月建设完成后投入采矿生产至今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对楚雄矿冶六苴矿床“刀把”IV

期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六十万元罚款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

（一）“刀把”IV期基本情况

楚雄矿冶“刀把”IV期与“刀把”III期同属于“刀把”矿段，均依托“刀把”III期已建的环保设施，“刀把”IV期新增建设内容仅为井下工程。

“刀把”IV期自投用以来，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，井下涌水排放口、排放量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核定的排污口排放要求。楚雄矿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，并按要求办理了“排污许可证”，目前有效期至2023年8月16日。

（二）采取的整改措施

楚雄矿冶已选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，正在编制“刀把”IV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，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，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，做到环评不批复不开工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

环保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4.5.1条、第14.5.2条和第14.5.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